

县司法局“你点我援”服务助力困难群众维权

通讯员 林相灯 章婷婷

今年，县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厅、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的要求，以“尽援优援”为目标，致力于提升法律援助工作透明度和服务水平，联系实际创设了“你点我援”淘宝模式法律援助服务，受到了受援人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截至目前，全县共办理相关案件 355 件，帮助挽回损失、赔偿 470 余万元。

该局强化基础搭设平台，面向全县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招募自愿加入点援名册的人员，在招募基础上，编制由 47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援助电子名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信息包括在册人员的照片、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执业专长、手机号码等。专门出台文件明确“你点我援”具体操作流程，并利用“互联网+”技术引进电子触屏系统，受援人只需在触摸屏上输入身份证号码，即可直接在服务大厅触摸屏上点援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享受优质点援服务。

同时，该局强化运行建立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首次接待受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负责向受援人阐述点援制度具体内容，征求受援人意见后，向受援人出示电子点援名册，介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特长和工作表现，指导受援人选择案件承办人。此外，加强与 7 家律师事务所、5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之间的横向联动，优先将点援意愿转化为实际委托，并建立电子名册人员补充与

清退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每年 12 月底接受新申请，更新在册名单与信息。

此外，该局强化监管确保实效，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和《新昌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实施办法》为对照标准，实行“你点我援”案件全程跟踪，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卷宗检查、受援人回访等手段，提升受援人满意度。24 小时畅通“12348”法律服务专线，落实来电来访值班日志制，扩大监督的公开性、透明性。规范办案专款发放，将办案质量与补贴挂钩，进行补贴差别化发放。今年以来，共旁听 25 次，检查卷宗 201 本，回访 206 次，受援人满意率均为 100%。

司法在线

法律在身边(103)

银行账户不得借人使用

【案情简介】

2016 年 11 月底，吕某接到法院寄送的民事诉状，诉状中裘某诉称：2016 年 8 月，吕某因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其妹夫张某介绍，向其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周，借款期内免息。后其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将借款交付吕某，但被告吕某未按约归还借款，致使纠纷发生。要求吕某归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6%计算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

吕某感到非常吃惊，因为其裘某根本不认识，自己没有通过妹夫介绍向裘某借款过。但想到 2016 年 8 月份时，其妹夫张某曾对其讲因资金周转需要，有一笔 300 万元的款项要从其账户过账，碍于亲戚面子，就将银行账户提供给了张某，收到 300 万元后，其已将该 300 万元根据张某指示汇给了王某。那裘某起诉的 300 万元是否与这是有关呢？

吕某去银行拉出明细账后，发现 2016 年 8 月份，张某要求过账的资金果真来自于裘某，心理既委屈又后悔，更感到不安。委屈的是张某没有讲真话，自己负的债自己不去搞清；其没有使用该资金，对张某与裘某之间的关系也不清楚。后悔的是自己基于亲情提供了账户，惹上了官司。不安的是听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新的司法解释对这种情形有规定，自己可能要被判承担归还借款本息的责任。想到如今张某与妹妹已离婚，且已外出避债，吕某寝食难安。

好在一审、二审法院根据双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查明：吕某与裘某以前不认识，在开庭前双方一直未碰面，也没有联系过。即两人没有就借款事项进行过任何协商，起诉前裘某也一直没有向吕某主张过权利。据此，法院认为，借款合同生效包括两个要件：一是双方之间要有借款合意；二是要有借款交付事实。本案已

查明双方不存在借款合意；张某承认是其向裘某借款，并支付过部分利息。故在 2017 年 3 月驳回了裘某对吕某的诉讼请求。

收到胜诉的终审判决后，吕某本以为可以放心了，没想到在 2017 年 5 月再次收到了裘某的诉状。裘某这次在诉状中诉称：其尊重法院认定系张某向其借款 300 万元的事实。但吕某出借银行账户给张某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属违法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吕某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为此，请求法院判令张某归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判决吕某对该借款本息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等。

再次通过一审、二审的据理力争，2017 年 11 月，吕某总算收到了胜诉判决。判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账户出借人的民事责任仅表述为“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且本案证据足以认定借款事实发生在裘某与张某之间，裘某是根据张某指示将 300 万元汇入吕某账户，案涉借款未能归还并非该交付方式所致，其原因在于张某未能归还借款。裘某主张吕某出借银行账户导致其在出借时对借款主体发生错误认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也与其自身“未与吕某就讼争 300 万元进行直接联系”的陈述不符。不过，裘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借款未能归还系吕某过错所致，也无证据证明吕某以此获取非法利益。故判决驳回裘某对吕某的诉讼请求。

至此，吕某总算结束了长达一年多的忐忑不安。

【律师点评】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陈国仁：

在日常生活中，不论企业单位，还是个人，因亲情、朋友面子等原因将银行账户借给他人使用的情况屡见不鲜，有的甚至开好账户后直接给他人使用，自己不再过问。随着我国

诚信体系建设的逐渐完善，出借人将为这些行为付出沉重代价。因为账户出借人可能承担的不只是民事责任，还有可能是行政责任，甚至可能是刑事责任。

《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存款人不得出借、出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如违反此规定，该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非经营性的存款人，可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存款人，可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明确规定，出借银行账户是违法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有关规定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规定，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本案中，吕某基于亲情允许张某利用其账户过账，其行为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但由于张某利用该账户仅一次，吕某不清楚具体情况，没有使用该资金，也没收取任何费用，更重要的是裘某在提起诉讼前，与吕某一直没有任何联系。所以法院才驳回了裘某对张某的诉讼请求。如吕某不只一次将账户提供给张某使用，或使用了资金，或收取了费用，或采取了让裘某误解的行为，或对自己的主张没有证据证明，那么，吕某就将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现吕某虽然取得了胜诉的结果，但一年多时间里，为此心力交瘁，也给自己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这也是吕某为此付出的代价。

县检察院温情执法暖人心

通讯员 章三良 何逸含

法律是刚性的，让人感受到严厉、冷酷与无情，但在秉持良知办案、绿色司法理念的检察官这里，却让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感到暖暖的温度。

今年 7 月中旬，小惠(化名)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被关押在看守所。小惠是一位单身母亲，十年前离异后带着儿子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前些年父母先后脑中风，儿子在上学。她在企业打工，但赚来的钱杯水车薪，生活的重压让她喘不过气，于是她想到了在网上找兼职赚钱的活儿，从而陷入传销组织走上了犯罪道路，小惠被抓后，父母只能托朋友帮忙照料。

小惠认罪悔罪，对自己的犯罪事实都已交待清楚，证据已基本固定，其母亲中风后又查出乳腺癌晚期，生命已无多日。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的检察官了解到情况后，即向办案部门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建议变更为取保候审。在小惠走出看守所的第三天，母亲去世，她在老人临终前尽到了儿女送终尽孝的责任。

据悉，和小惠一样，2016 以

来，县检察院共有 37 份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函)被办案部门采纳，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回到家人旁边。

每个在押人员都会牵扯到整个家庭、亲戚、朋友。今年我县警方破获的阿伟(化名)等人特大网络诈骗案，羁押人员之多为历史之最，其中许多是在家带小孩的家庭妇女，她们在带小孩之余想在网上找份兼职赚钱补贴家用，在没有实际帮别人找到工作的情况下却收取介绍费赚取提成，涉嫌诈骗后被关押。今年 10 月，检察官对诈骗获利一万以下的 9 名在押人员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均被采纳，使暂别母亲的小孩又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近年来，县检察院积极倡导绿色司法理念，办案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既让人畏惧法律、尊重法律，又让人感受法治的温情、法治的阳光。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动实践，在冰冷的大墙内走近在押人员，耐心倾听心声，了解困难需求，教育其遵守监规、认真改造，帮助在押人员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取得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双赢。

不到三个月 刷走八万元

男子张某因诈骗获刑 2 年 6 个月

通讯员 陈晓丽

俞先生听说刷卡机操作方便，就请朋友张某安装。张某借机多次骗取俞先生手机、身份证、银行卡及密码，从多家网贷公司借钱转至自己名下挥霍。日前，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并责令其退赔俞先生 79633.85 元。

张某(男)是新昌人，1989 年出生，中专毕业后就开始打工，曾做过网贷，对这方面操作比较熟悉。俞先生在汽修厂工作，而张某有一辆面包车，经常到俞先生那儿修。打的照面多了，两人便熟络起来。平时吃饭聊天时，张某建议俞先生安装刷卡机，俞先生听说可以在手机上直接操作，相当方便，就同意了。

2 月 18 日，张某声称有一只新的刷卡机到手，就前往俞先生的出租房安装。张某表示，安装过程需要保密，于是让俞先生回避，并让他提供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支付密码等信息进行验证和测试。俞先生为人老实，也没留个心眼，就一股脑儿全部告诉了张某。张某在使用俞先生手机安装软件时，有点点开其支付宝的芝麻分，发现俞先生信誉相当好，张某立即心里痒痒，起了歪念。趁俞不注意，张某私自开通了支付宝招联金融的贷款项目，成功贷出 5000 元，转至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又通过该平台在网上商城花费 5399 元购买了一只苹果手机，随后将所有消费记录全部删除。

第二天晚上，张某称可以帮俞先生提升信用卡额度，又用俞的手

机在“闪电借款”平台贷出 1800 元归己消费。

后来，张某一次次将钱借贷出来攒进自己的腰包里，压根收不住手。事后张某说道，“自从我第一次骗了俞先生之后，我就感觉陷了进去，而且越陷越深。”

自今年 2 月 18 日至 5 月 4 日，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张某以研究刷卡机软件、公司做账走流程、提升信用卡额度为由，16 次前往俞先生的出租屋借用其手机操作，从拉卡拉、你我贷、蚂蚁借呗等十余家网贷平台贷款消费，多次使用俞先生的信用卡套现挥霍，共计骗取人民币 79633.85 元。

直到有几家贷款公司向俞先生催款，俞先生才发现自己欠了好多钱，就向张某质问。张某都是以公司做账需要，事后公司会全额退还为由来搪塞他，甚至以不继续做账之前花出去的钱也会打水漂来威胁他。俞先生发现情况不对，催款电话愈加频繁，事先说好的公司返款也迟迟没有兑现，就向公安机关报了案。5 月 25 日，被告人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张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从轻处罚。其挥霍诈骗所得财物，致使无法返还可酌情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平

信息广场

学车

汽车培训。电话:15395755550

出租

上礼泉工业区标准厂房 900m²,水电齐全,价面议。电话:13357580082

房屋出租

上三道口新昌收费站旁，一楼 900m²,二、三楼各 1550m²,适宜大型休闲娱乐、球类及办学、仓库、厂房等。设施齐，价格低。电话：13758503558

12月23日(本周六)老店新开 盛大开业
贺乔迁 声桥助听器大优惠

原新昌老大桥直冲助听器店搬迁至鼓山中路 143 号（人民医院西 200 米）
烦请相互转告!

一、进店前 30 名新老用户可获赠价值 69 元保温杯一个

二、特价机多款，如原价 3980 元现价 2580，详情来店咨询

三、开业一月内进口电池一律买一送一

咨询电话:0575-86049592

你需要美容吗？

眼、嘴、眉、过敏皮肤；青春痘、粉刺；雀斑、黄褐斑、老年斑；痣、扁平疣、老鼠奶；暗疮、毒疮；烫睫毛、睫毛增长；毛孔做小。都可美容,效果比较理想。

春红专业护肤中心

(本中心停车位置好)

地址:鼓山中路(西区邮政局钟楼菜场旁)
微信号:13506751349 电话:86035876